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2) 更改公司標誌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彰顯展示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而新名稱亦將重新塑造新的企業形象及獨特性身份，並將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亦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此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或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適時公佈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網址。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現有的標誌“**DAMENG**”將立即刪除，並且在適當時候替換為新的標誌，該新標誌有待商標註冊。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愛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愛民先生以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以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及王志紅先生。

*僅供識別